寫書式橫書文法司理辦動推極積院法司
等式橫爲轉稿文類各、規法修研：作工點重

【本刊訊】爲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提昇行政、審判文書處理效率，司法院積極推動公文及審判業務文書橫式書寫政策，除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外，並規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公文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按部就班推動。近日頃完成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並通函各單位統一發文字號位置於公文書右上角。

因國際間交往日趨頻繁，文書資料採用橫書有利於與國際社會接軌，加以電腦作業平臺均爲橫行，因此政府積極推動官方文書由左至右橫式排列書寫，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賦予公文及法規條文採行橫式書寫之法源依據。司法院爲完成上開目標，隨即於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六日開會研商，訂定公文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將依規劃時程推動審判業務文書及一般公文書全面更改爲橫式書寫格式。

推動審判業務文書橫式書寫，須進行相關法規修正及各類審判用文稿格式轉換，牽動爲數衆多法規及近萬種文書之調整，工程浩瀚。在法規研修方面，依既定規劃，應於十一月底前全部完成修正作業，目前各單位正全力進行當中，本月十三日司法院首先完成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將原第三條以手寫或電腦等方式製作直式書狀格式之規定，改規定爲橫式書寫格式，並明定自明（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於審判用文稿格式之轉換部分，司法院資訊處已配合第二代民刑審判系統，逐步推廣施行橫式書寫，預計年底可完成半數，至明年十月底，即可全部完成。

其次，在一般公文書橫式書寫方面，司法院係完全配合行政院之進度，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與各行政機關同步實施，相關規範亦採用行政院之規定，推動至今，頗爲順利。行政院研考會爲了解司法院推動狀況，本（九）月六日由施能傑副主委率行政院秘書處、研考會及檔案管理局相關同仁至司法院說明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對司法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之周詳規劃頗爲肯定，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同時亦指示司法同仁應落實計畫，如期全面完成公文書橫式書寫之目標。

本月十七日行政院訂定「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其內容包括：一、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眞、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二、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三、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述或指摘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統一法律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是項原則爲司法院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之一部分，業經納入規範，並積極推動辦理中。

司法院派員參訪日東京簡易裁判所
督促程序自動化、當事者照會、參審制度值借鏡

【本刊訊】爲督促程序及非訟事件自動化、研議英美法事證開示制度在大陸法系適用之可行性，以及瞭解日本參審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司法院指派民事廳陳駿璧副廳長、李莉苓法官、詹惟堯專員以及臺高院陳正順庭長，於日本（九）月二日至九日參訪日本東京簡易裁判所、東京律師公會、大阪簡易裁判所及大阪律師公會，實地考察該國督促程序自動化、當事者照會及參審制度之施行情形。

日本民事訴訟法規定，支付命令由有管轄權之簡易裁判所之書記官核發，並授權最高法院訂定規則，依電子情報處理辦法爲之。依民事訴訟規則規定東京簡易裁判所及大阪簡易裁判所之支付命令程序，應適用電子資訊處理。爲配合電腦設備之作業流程，當事人向東京、大阪簡易裁判所聲請支付命令時，聲請書必須使用法院所印製固定格式之紙張，其上所載案由、請求金額、當事人姓名、住居所文字之數量及大小均有限制，並應以電腦輸入列印，以利掃瞄辨識。

書記官收受新案先行審查無誤後，即將聲請書以機器掃瞄文件並傳送至書記官電腦螢幕，再行核對後，直接列印原本併同聲請書留存，再將無誤之檔案傳送至主機存檔。經設定之主機自凌晨三時左右即自動將各股於前一日傳送之檔案製作正本。支付命令之製作，自列印、剪裁、裝訂、摺疊、裝袋至黏貼均自動一次作業完成，並同時列印郵費計算表。翌日書記官上班時，即將整批裝袋完成之支付命令送郵局寄發。

在當事者照會制度方面，日本自一九六〇年起受所謂現代型訴訟之衝擊，發現證據偏在之結構性問題，及被害人在欠缺證據收集手段下所面臨之舉證困難，而於一九九八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參酌英美法事證開示制度之精神，新設特定請求提出文書之特殊手續，並仿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有關事證開示制度（Discovery）之內容，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新設「當事者照會」制度，惟對於當事人回答義務之違反並未設任何制裁效果。參訪團特別於出訪前提出相關問題，受訪單位對於我國參訪團事前資料收集及準備工作均表佩服，並就所提問題依序提供日本實務運作之經驗。

關於日本參審員法方面，日本於本年制定，二〇（下轉第四版）

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立陶宛憲法法院艾吉地尤斯・庫里斯（Dr. Egidijus Kuris）院長偕夫人Kuriene於本（九）月廿日上午十時由外交部歐洲司宋簡任秘書文城陪同拜會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與大法官、范秘書長、公關室陳代主任於司法院三樓貴賓室接待遠道來訪的貴賓，雙方就兩國司法組織架構與經驗進行意見交流與互動，貴賓並實地參觀憲法法庭，了解我國憲法法庭實際運作狀況、功能與我國大法官解釋的重要性。

庫里斯院長致詞時表示初次造訪臺灣，內心非常高興，希望能藉此機會互相了解與交流，他同時介紹立陶宛根據歐洲憲法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憲法法庭，職司解釋法律、彈劾總統和副總統、處理總統與國會議員選舉訴訟、審查國際條約是否違憲等等，與我國憲法法庭的功能有些相似。庫里斯院長指出，法律要合乎世界潮流是不易的事，我國有非常多大法官解釋，始終保持解釋的一貫性與穩定性，實屬難得。翁院長回應時說明：大法官解釋要合乎法律精神與現今時空背景，而不是固守法律條文，我國普通法院審理案件時認爲法律適用有違憲之虞時，可以停止訴訟，申請大法官解釋；我國憲法法庭不處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與選舉訴訟，此與立陶宛有所不同。翁院長也詢問及立陶宛憲法法院有多少法官、院長也詢問及立陶宛憲法法院有多少法官、任命與提名程序、資格限制爲何？是否需國會同意？庫里斯院長回應說明：立陶宛有九位法官，其中三位任期九年（不連任）、三位任期六年、三位任期三年，因此每三年至少會重新任命三位法官，所有法官均由立陶宛單一國會一百四十一位議員表決同意後任命，憲法法庭法官的提名任命方式：三位由總統任命、三位由國會議長任命、三位由最高法院院長任命，最高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通過後任命，憲法法院院長無任期限制，不過仍受其擔任法官的本職任期限制。在雙方充分交換意見下，開啓兩國司法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契機，經由國際交流，使國外貴賓對我國司法產生實質上的了解與認知。

庫里斯院長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莫斯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維爾紐斯大學副教授、國際關係暨政治研究所兼任所長、立陶宛憲法法院法官、院長、最高議會國家重建委員會顧問等職。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廢止「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管理要點」、「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作業要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二〇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九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